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王聖賢

被　　告　施星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7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1萬4,1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4萬5,540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民國114年11月15日）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減縮請求金額為331萬4,108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除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；當事人之不到場，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；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能為必要之證明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、事實或證據，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等情形外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是否到場，基於私法自治而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，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。被告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，並告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之法律效果，經其表明無意願由法院派法警提解到庭（見本院卷第51

頁之意見陳報狀），而未於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7月5日前某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董秘書」、「PETER」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犯罪組織，擔任依「PETE1R」指示向被害人收取款項，而後依「董秘書」指示將贓款交給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車手工作，約定每月報酬3萬3,000元，並另提供全勤獎金及車資。被告與「PETER」、「董秘書」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楊運凱」、「陳娜娜」、「幣勝科技」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以網際網路向公眾散佈不實投資訊息，於112年4月間，經伊點選該投資訊息後即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，向伊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即可獲利，致伊陷於錯誤，陸續相約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麥當勞餐廳，由被告依約到場進行交易，伊旋於：㈠112年7月5日12時40分許，交付現金29萬1,640元，購買9200顆USDT；㈡同年月17日16時53分許，交付現金18萬5,968元，購買5900顆USDT；㈢同年月20日10時8分許，交付現金94萬0,500元，購買3萬顆USDT；㈣同年月26日9時59分許，交付現金189萬6,000元，購買6萬顆USDT，合計共331萬4,108元（計算式：29萬1,640元＋18萬5,968元＋94萬0,500元＋189萬6,000元＝331萬4,108元），被告收取上開款項後，復依「董秘書」指示，於不詳公園廁所、高鐵站置物箱等處，將上開收得之贓款以不面交之方式交付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致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原告331萬4,108元，及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下稱331萬4,108元本息）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；參以被告上開行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判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，亦有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31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14頁），並據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電子卷證（含刑事一、二審、警偵卷），且列印相關影印卷宗查閱屬實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1萬4,108元本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

法　官　吳昀儒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